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事项清单(2023年)

序号	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计划
1	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督管理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处负责）	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	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房地产经纪活动。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
2	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管理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处负责）	房地产开发企业	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进行房地产开发、经营的行为。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
3	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现场随机抽查	1.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； 2.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条；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）	建筑施工企业	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	现场检查为主，非现场检查为辅	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
4	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）	工程建设单位、工程勘察单位、工程设计单位、工程监理单位、建筑施工企业	是否存在工程质量违法行为，工程质量实体是否满足标准和规范要求。	现场检查为主、非现场检查为辅	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
5	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检查	1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； 2.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五条，第二十六条，第二十八条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建筑市场监管处负责）	工程建设单位、工程勘察单位、工程设计单位、工程监理单位、建筑施工企业	是否存在违法发包等市场行为；是否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行为；是否存在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行为；是否存在违规结算支付工程款和收取保证金行为；是否存在违规履职执业行为。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

6	工程勘察设计（含消防设计）质量和发承包行为检查	<p>1.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；</p> <p>2.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；</p> <p>3.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；</p> <p>4. 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三条；</p> <p>5. 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>办法》第七条。</p>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建筑市场监管处负责）	建设单位、工程勘察单位、工程设计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机构	是否落实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要求、落实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、按规定内容进行施工图审查、依法依规发承包和承揽业务。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
7	对房屋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	<p>1.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；</p> <p>2. 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的通知》第三条。</p>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建筑市场监管处负责）	招标人、投标人等相关主体	招标人、投标人等相关主体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